

云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云高师[2015]11号

云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关于“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优秀骨干教师高端研修项目”参训学员 课程开发应用验收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优秀骨干教师高端研修项目的通知》（云教函[2014]400号）的文件精神，云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决定对2014年“高等职业院校优秀骨干教师高端研修项目”参训学员的课程开发应用进行验收。现将相关验收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2014年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优秀骨干教师高端研修项目参训学员开发应用的课程（具体课程目录表见附件1）。

二、验收方式

验收工作采取课程负责人提供材料、所属学校填写审核意见、云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专家组对课程开发应用情况进行评审的方式进行。

三、验收程序及日程安排

(一) 学员填写《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优秀骨干教师高端研修项目参训学员课程开发应用验收申请表》(见附件 2)，并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向所属学校提供以下材料：

1、开发完成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讲义及其他相关课程资源(如教案、习题、课件、实训实习指导材料、参考文献目录等)。

2、课程开设的课表、一个微课教学视频或一节课教学视频、同行专家及学生评价资料等。

(二) 学校对参训学员课程开发应用的所有材料进行审核并填写意见，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将审核后的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上报云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三) 云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5 日组织专家组对课程开发应用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价和改进意见。

四、验收结果公布及处理

参训学员课程开发应用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二个等级。验收合格者，由云南省教育厅颁发“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优秀骨干教师高端研修项目培训合格证书”；不合格者，培训合格证书不予颁发，并要求学员进行整改，半年后申请再次验收。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云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曾煜

电话：0871—65368814、13085362131

邮箱：zengyu71@sina.com

附件：

1.2014 年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优秀骨干教师高端研修项目参训学员开发应用的课程目录表

2.《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优秀骨干教师高端研修项目参训学员课程开发应用验收申请表》

云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